公司代码：603383 公司简称：顶点软件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5,379,059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为123,227,435.4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075,811.80元（含税）。

综上，2025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64,303,247.2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92.20%。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顶点软件	60338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伟	吴晶晶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软件金融科技中心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软件金融科技中心
电话	0591-88267679	0591-88267679
传真	0591-87861155	0591-87861155
电子信箱	apex@apexsoft.com.cn	apex@apexsoft.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金融行业情况

2025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了中央对于资本市场发挥稳市场、稳预期作用的高度重视。为系统性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2025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出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

2025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并正式实施。新规突出促进证券公司功能发挥，引导证券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

公司聚焦金融科技，是一家领先的平台型数字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业务主要为金融行业信息化业务，同时也开展非金融行业信息化业务。公司的金融行业信息化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基金&资管、信托、银行、期货、要素市场等行业信息化业务。公司基于自主可控的“3+1”基础技术平台提供全域金融信息化应用支撑，持续创新，为金融行业数字化赋能。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新交易体系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新资管体系业务、大运营体系业务四大业务板块以及其他金融行业业务。

（一）新交易体系业务

新交易体系业务为公司最核心业务板块，公司亦是新一代信创技术路线的开创者与引领者。公司新交易体系覆盖证券、期货、资管全品类交易业务，产品除核心交易系统A5与HTS系列外，还包括账户中心及NCB清算簿记系统。

报告期内，A5作为业内实现全面国产替代上线并完成上一代系统完整下线的信创核心交易系统，技术与落地能力持续领跑行业。公司持续推进A5系统建设，各类信创核心系统及关键项目均按计划顺利实施，核心交易系统产品保持行业全面领先地位，多家券商A5项目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光大证券新一代信创核心交易系统项目并正式启动；中信证券A5系统按预期顺利完成大规模客户迁移上线，为项目2026年上半年全面完工奠定坚实基础。截至报告期末，A5系统已覆盖11家券商，其中6家券商全面实现Oracle数据库下架，在技术先进性、产品成熟度与业务领先性方面树立了行业信创建设的核心标杆。

在专业交易领域，HTS系列持续优化升级、拓展业务边界，覆盖范围进一步延伸至自营、QFII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推出融合FPGA硬件技术与内存技术的HTS3.0超极速交易系统、UTS商品期货极速交易系统；同时在MOM、QFII、场外衍生品、做市等专业投资交易领域实现产品创新与市场拓展新突破，事前极速交易风控方案为多家头部券商风控体系建设提供支撑。公司与光大证券联合申报的“全链路信创低延时极速交易系统探索与实践”荣获“2025数字中国创新大赛”二等奖。

在创新交易领域，公司以新一代风控技术引擎、分布式技术架构为核心，研发推出统一风控平台URC2.0并实现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证券交易技术变革的关键推动者，深度参与了《新一代证券交易白皮书》的编撰与发布。

（二）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在财富管理领域完成核心平台升级，将原营销服务平台（C5）迭代为财富管理平台（C6）。此次升级推动业务模式转变，从“以产品销售为核心”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的买方投顾”综合服务模式。公司持续推进C6平台迭代，重点深化账户诊断、基金投顾、ETF专区、投顾专区等核心业务场景，推动财富管理服务实现场景化落地。同时，公司加快AI技术与业务融合，自主研发的智能体工场成果，已应用于C6平台的客户标签、客户服务、AUM分析、合规管理、知识库等场景，提升平台智能化水平。报告期内，C6平台优化账户全景分析能力，成功在头部券商落地。该功能帮助合作券商从客户视角开展资产净值管理、综合风险管控与盈利结构分析，支撑其买方投顾业务转型。

资产配置平台领域，公司推进TAMP（全托资产管理平台）的研发与部署。全年完成该产品从研发到项目实施的全流程闭环，已在头部券商上线运行。平台搭载基于大语言模型（LLM）的智能投顾助手，赋能投资顾问开展工作，提升客户资产配置的效率与专业度。

机构理财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灵活提供券商资管、私募、场内ETF、报价回购、逆回购、信托计划等多元产品服务，报告期内新增多家机构用户。

合规与信创方面，公司财富管理产品线信创改造已基本全面达成；报告期内，公募基金投顾系统作为最后一个完成信创适配的核心产品，在某头部券商顺利上线全栈信创环境。同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同步升级相关业务品种、服务流程及合规风控体系，保障业务合规运行。

公司新组建证券投顾系统产品团队，聚焦产品、股票池、组合及推荐等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新增2家客户。

公司持续巩固绩效考核系统的传统业务优势，在完成系统自身信创改造的基础上，为客户制度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员工AUM管理系统进一步推广，在多家头部券商深化应用，获得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以LiveAgent智能体工场为核心，构建全链路AI能力体系。携手多家头部证券机构，基于财富管理智能体、AI标签画像、产品中心AI等应用，推动数字员工落地与业务模式创新，将AI能力深度融入客户洞察、账户分析、财富陪伴等全业务链条，实现“AI in ALL”的全面智能化升级。

此外，公司积极发挥财富管理专家优势，依托在泛金融领域财富管理的业务理解、经验积累及IT应用融合等核心资源，在既有某股份制银行资产配置系统项目基础上，报告期内新增承接某国有四大行之一私人银行资产配置与投顾服务咨询项目，进一步实现高端业务咨询与IT服务的综合拓展。

（三）新资管体系业务

资管领域是公司战略投入的重点板块。报告期内，新资管体系业务线持续深耕行业核心需求、积极拓展业务版图，以IBLive开放原生平台为技术底座，依托分布式松耦合开放架构，为银行理财、信托、公募基金、资管等机构提供覆盖投研、交易、风控、运营的全链路投资管理解决方案，打造可扩展、可组装、可持续演进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在产品研发、标杆客户落地及业务模式创新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持续推动资管核心业务数字化变革。

在核心的投资管理端，公司依托自有技术优势，持续夯实以IBLive为核心的新一代分布式资产管理平台，报告期内完成向开放原生平台的架构跃迁，通过分布式松耦合架构与标准化开放接口，实现全资产类别管理、多维度持仓视图与AI原生能力深度融合，支持模块化组装与渐进式建设，既可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也可作为统一数据底座与客户现有系统互联互通，有效保护既有IT投资、破除数据孤岛。

报告期内，新一代投资管理体系的组合管理、指令管理、交易执行管理、风险管理、流动性与头寸管理、投资绩效分析等核心应用已在各类资管机构批量落地，完整的MOM投资管理系统已在十余家客户签约或落地；FOF解决方案在头部券商成功落地，有效促进财富端与投研端信息系统及业务贯通，并在实时合规监控、跨品种统一风控等领域形成成熟完整的端到端解决方案。

在资管运营领域，公司持续推进平台化升级。报告期内，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全面演进为资管综合运营平台，在以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的基础上，将数字化能力延伸至渠道协同、监管报送及合规披露等综合运营环节。平台已覆盖银行理财、信托、公募基金等全品类资管产品的创设、募集、存续监控、终止清算全流程，实现跨系统运营打通、自动化监管数据生成及多渠道协同销售统一管控，有效支撑客户在业务规模扩张下的高效运营与合规披露需求。

在客户关系管理领域，公司持续巩固渠道管理与机构客户服务数字化能力。报告期内，通过升级CRM系统，强化渠道协同管理、机构客户全流程服务及精准营销支持等核心模块，助力资管机构实现对银行、券商、第三方销售等多渠道的统一管理与绩效分析。顺应行业数字化趋势，公司在客户运营场景引入AI技术，优化智能客服、客户画像分析及营销自动化应用，提升服务响应效率与客户黏性，支撑业务拓展。

展望2026年，公司将继续聚焦资管行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拓展和深化新一代投资管理体系，结合IBLive开放原生平台生态化布局，强化其作为行业统一数据底座的连接能力，深化投资组合管理、指令管理、交易执行管理、风险管理、流动性与头寸管理、投资绩效分析等核心应用研发，公司将进一步推动AI原生技术在投研、风控及客户运营中的场景化落地，以开放、实时、智能、松耦合的技术架构，助力资管机构构建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

（四）大运营体系业务

公司大运营业务板块涵盖对客运营与对内运营两大体系。对客运营服务范围覆盖从零售至机构、境内至境外、证券至期货的多元化客户群体。同时，公司运营解决方案深度融合AI强大的能力，实现运营HAI协同，全面提升业务运营效率与决策智能化水平，为金融机构打造高效、可规模化复制的新一代智慧运营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新一代智慧运营平台B5，以“全域账户管理 × 智能生态矩阵 × 全新运营模式”为创新引擎，为券商财富管理转型、机构业务拓展及国际化战略布局提供全方位数字化支撑。报告期内，公司为某头部券商建设的财富账户业务中台顺利完成三期项目建设，业务覆盖股票衍生品、量化T0、ETF投顾等多元场景，能够为券商内部各业务线的多维财富账户，提供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与一体化运营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头部中资券商国际业务运营落地案例，持续深化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国际业务实践与市场拓展，积极拓展多元化市场应用场景，为深化香港及周边区域市场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构建机构智能化运营服务体系，面向机构及产品投资者打造专属服务平台，整合线上业务办理与综合运营服务功能，实现机构业务全流程一站式办理，优化机构客户服务体验，为深化机构客户合作、稳步扩大机构业务规模提供有力支撑。

在运营体系数智化方面，推出的“点点AI秘书”，打造覆盖智能录入、智能分拣、智能派单、智能审核业务办理全过程的智慧运营模式，通过AI技术对运营环节深度渗透，助力数智运营能力全面升级；并与头部券商深入合作，引入前沿AI技术与大模型能力赋能业务运营，实现从业务受理到任务办结的全链路智能化。

（五）其他金融行业业务

报告期内，基于以上四大业务板块，针对金融行业机构服务的需求，公司机构业务在交易服务、账户管理、专项业务及综合服务等领域持续深化布局，业务协同与市场渗透能力进一步提升。

机构交易方面，成功推出多管理人MOM投资交易平台，为券商创新交易业务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技术支撑与服务保障。

机构运营领域，创新构建机构账户与业务数字运营新模式，在头部券商落地机构KYC全景设计及一体化运营方案，可全面覆盖场内、场外及跨境等多元业务运营场景，实现全方位支持。

机构服务领域实现多项关键进展，围绕机构客户营销服务体系，成功研发近20个AI智能体并在多个合作项目中落地应用，有效提升数据驱动决策能力与客户服务智能化水平。机构客户AUM运作模式在某头部券商成功实践，为行业机构业务管理转型提供了可复制的标杆案例。

机构专项业务系统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债券销售专项业务系统在多家中型券商逐步推广落地，定制化FOF业务平台在某头部券商成功上线，为高净值及私行客户的机构财富服务向买方投顾模式转型提供一体化技术支持。此外，托管、证金等专项业务完成存量信创改造工作，业务合规与技术自主可控能力进一步夯实。

报告期内，投行业务线（子公司西点信息）持续打造投行数智业务、数智内控、数智发行、数智督导、数智运营等全生命周期、全业务一体化平台，相关平台均已在多家投行实现整体落地；智能化建设方面，全面融入AI能力，打造覆盖投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智能体协同矩阵，涵盖尽调、立项、内核、申报、发行、后督等全过程，形成智能问答、智能审核、智能撰写与智能查询等系列智能体，覆盖近20个细分业务场景，实现对投行全流程的智能重塑、风险管控与自动执行，构建投行全业务场景AI赋能新范式；同时深入推进投行信创适配工作，成功落地多个具有行业标杆意义的投行信创案例，完成以平台化、数字化为目标的投行系统全新换代升级，并升级I5智能函证系统，在穿透式监管下实现函证流程的高效管控与风险闭环，目前已在某券商落地应用。报告期内新增4家客户。

报告期内，投研业务线（子公司上海复融）依托LiveDATA对异构数据的强大整合能力，持续完善和优化为券商、基金、资管等金融机构投资研究领域的两大核心产品，即一体化投资研究业务支撑平台和一站式投研数据赋能平台。报告期内，新增多家券商项目。

报告期内，期货业务线持续为期货公司提供全域数字化升级解决方案，覆盖商品期货极速交易、做市交易系统、基于LiveData构建的期货大数据平台、新一代企业级绩效考核平台、全面风险控制平台及期货集中运营平台等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全面风险控制平台与机构综合服务平台成功在头部客户上线，新一代绩效考核平台也在多家头部机构落地应用；同时，公司加速推进信创适配落地，顺利完成中粮、国贸等多个信创项目实施，标志着公司期货业务全栈技术自主化能力已实现规模化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泰期货构建的全场景风险一体化平台实践成果荣获央行“金发奖”。

报告期内，信托业务线业务保持平稳。

公司行业领先的Atrust信托一体化平台，为核心业务转型与运营提供全面数智化赋能。平台核心构建两大体系：一是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体系，深度融合AI技术，集成资产配置工具与客户画像功能，适配机构客户多元化运营需求，助力财富管理转型；二是服务信托一体化运营平台，依托标准化、平台化架构，覆盖资产服务、财富管理服务等全业务场景，支持新业务通过配置快速上线。该一体化平台同步涵盖绩效考核与机构运营管理功能，通过数据联通与流程整合，有效提升前中后台协同效率与管理精细化水平，为业务平稳发展及多家新客户的拓展提供坚实支撑。

报告期内，要素交易及股权投资市场业务线加速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落地应用，持续深化技术创新赋能业务发展。依托既有市场优势，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在国有产权、农村产权、区县级国企资产交易、资产租赁、技术交易等多个细分领域实现业务新突破，有效夯实了公司在该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六）金融行业外的信息化业务

在金融行业外的信息化业务，公司通过2个控股子公司，分别专注企业信息化与教育信息化业务，采取“平台型应用软件”的积极扩张发展战略，在各自的市场积极拓展。

报告期内，在政府和企业信息化领域，业务平稳增长。期间，重点聚焦政企信创数字化转型方向，成功中标多个项目，涵盖数据中台、智慧供应链管理平台、可信数据服务平台、新一代数字人力资源平台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898,766,580.29	1,821,027,155.68	4.27	1,886,086,09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2,401,837.70	1,475,797,329.24	1.80	1,492,840,901.36
营业收入	581,538,830.83	663,730,731.56	-12.38	743,909,348.44
利润总额	186,227,305.38	199,693,687.24	-6.74	249,501,65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203,042.56	193,990,061.18	-8.14	233,261,24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424,217.82	178,495,296.69	-13.49	217,363,13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49,200.56	193,025,697.73	16.64	231,219,65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13.09	减少1.17个百分点	1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5	-8.42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5	-8.42	1.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1,966,885.80	103,558,864.45	139,231,711.14	196,781,36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24,582.60	31,553,289.29	50,403,676.91	74,921,49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01,720.97	26,603,036.92	44,288,630.09	66,230,82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24,881.13	-35,826,915.39	17,072,177.85	334,928,819.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8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6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严孟宇	0	43,065,137	2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280,000	28,508,480	13.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伟	0	14,199,360	6.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雷世潘	0	5,732,160	2.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945,040	3,945,040	1.92	0	未知	0	其他
赵莹	0	2,973,216	1.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3,518	1,765,530	0.86	0	未知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82,760	1,312,458	0.64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142,038	1,142,038	0.56	0	未知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500	1,134,360	0.55	0	未知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爱派克控股股东赵林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的配偶，赵林、爱派克与严孟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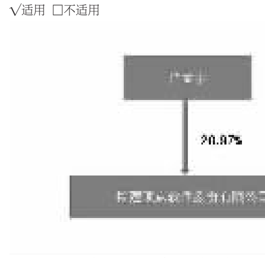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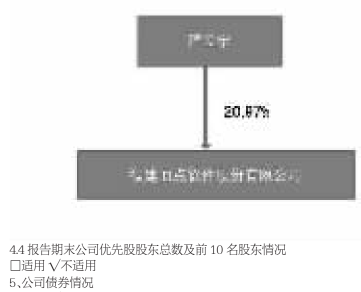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153.88万元，同比减少12.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820.30万元，同比减少8.1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3	顶点软件	2026/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在来信、传真或电子邮件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持股凭证，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前公司收到为准。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楼 顶点金融科技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8267679

传真：0591-87861155

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6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5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的种类：权益性产品、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有价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理财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 ● 投资金额及期限：以每年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每年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的理财及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及理财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投资的方式为购买权益性产品、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有价证券以及进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理财的方式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投资及理财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投资及理财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

2、公司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谨慎选择投资和理财产品种类，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上述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公司审计部负责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现金管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及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投资业务和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另外，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发展质效，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点软件”或“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坚持创新创造价值，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金融科技领域。公司始终秉持“软件科技超越客户梦想，创新推动金融行业进步”的核心理念，持续深耕全域金融科技。公司通过夯实自主可控的“3+1”基础技术平台，强化信创软件领先替代能力，筑牢技术底座；并全面融入人工智能技术，重点打造AI智能体等前沿产品，推动财富、运营、风控、投研、客服等核心业务向智能解决方案升级，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与市场竞争力。同时，内部全面拥抱AI，在代码研发、测试等环节深度应用智能辅助工具，提升研发效率与质量、降低运营成本，构建高效智能的内部研发体系。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与信创深化，持续巩固平台型数字服务提供商定位；通过优化治理、提升效能、深化协同，保障高质量稳健增长，致力成为国内金融科技核心力量。

二、强化分红回报机制，重视股东长期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实现分红达8.55亿元，远超上市募资净额，充分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坚定意愿和稳健的财务能力。自2024年起，公司开始实施中期分红，以实际行动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2025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123,227,435.40元，加上2025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075,811.8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64,303,247.2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92.20%。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在确保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仍延续以往高比例现金分红，同时，公司将继续执行一年多次分红机制，每年度分两次（年度分红和中期分红）实施，持续提升股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加强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致力于确保所有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平、及时获得公司信息。

2026年，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市场的高频、高质、高效沟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在遵循法定信息披露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战略方向、经营节奏和长期价值的理解。

公司将建立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每年举办至少3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还将注重多元沟通交流，适时开展投资者接待、座谈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主动参加行业投资策略会。同时，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记录投资者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达，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共同成长。

四、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强化“关键少数”履职担当，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核心作用，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和规范运作水平。

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的行动规划，旨在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提升质量、回报股东的决心和方向，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本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严孟宇	董事长、总经理	89.88
雷世潘	董事、执行总经理	84.76
赵 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42
黄义青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77.06
孙井刚	董事	65.55
保红珊	独立董事	9.00
苏小榕	独立董事	9.00
郑相涵	独立董事	9.00
朱 瑜	副总经理	89.31
董凤良	财务总监	56.42
合计		560.41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公司董事不单独领取薪酬，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他职务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非兼任董事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9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其担任的职位、工作能力以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按照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预留10%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 本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2,817,166.90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5,379,059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为123,227,435.40元。公司2025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075,811.80元（含税）。综上，2025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64,303,247.2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92.20%。

2、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4,303,247.20	164,309,583.20	188,316,717.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203,042.56	193,990,061.18	233,261,248.2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52,817,166.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16,929,54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1,818,117.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16,929,54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56.1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下述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1、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6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顶点软件”）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30万股。

6、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万股。

8、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22年12月1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618,000股。

12、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2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55,25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3年12月14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592,500股。

18、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24年9月3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85,760股。

21、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2024年12月16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703,200股。

23、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4、2025年9月23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85,040股。

25、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2025年12月16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693,300股。

27、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违反了公司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700股限制性股票。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379,05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075,811.80元。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5,379,059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为123,227,435.40元。

2、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后续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如下：

（1）派息

$P = P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已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55元／股（9.55元／股=9.75元／股-0.2元／股）。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故：若公司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则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55元／股；若公司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9.55元／股调整为8.95元／股（8.95元／股=9.55元／股-0.6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

若公司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5,785.00元；若公司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4,165.00元。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700股，公司总股本由205,379,059股减少至205,376,35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	-2,7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376,359	0	205,376,359
合计	205,379,059	-2,700	205,376,359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后续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下转87版）